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符耀廣先生(「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符先生確認其辭任乃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及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符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司徒文輝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鄭清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